

京都觀光學生留學生網站運營方針規章

第 1 條 本網站由在京都歷史回廊協定會上，以構築網站的團體以及個人登錄的製作合作人共同製作，規定以下的內容

- 1) 用多國語言來表示以京都北西部為中心的觀光景點的觀光資訊。
- 2) 觀光景點的評論欄。
- 3) 觀光你問我答。

第 2 條 1 項 網站製作合作人，需在京都歷史回廊協定會，登錄必要的申請事項，經過擔當理事・常任理事會的審核後，符合必要的條件的合作人才可參與網站內容的製作。

第 2 條 2 項 登錄條件

1. 具有振興京都觀光熱情的心情。
2. 遵守一般倫理，道德以及著作權法令等意願。
3. 學生・留學生的話，最好有適合的指導者。但是，評論之類的專案不做此要求。
4. 希望製作計畫明確，但是，評論之類的專案不做此要求。

第 3 條 關於網站製作合作人承擔以及添加的內容，經事務局，擔當理事的審核調整後，才可被許可。

第 4 條 網站製作合作人可以得到底稿箱的帳號密碼。在公開底稿報導文或評論時，需經過擔當理事・擔當常任理事的內容審核後，方可公開。

第 5 條 關於公開的報導文發生爭議時，擔當理事・擔當常任理事有更換，刪除的權利。在此情況下，無需經過網站製作合作人的同意。

第 6 條 對於除了在第 1 條規定的三個製作物件內容之外，學生個人或團體製作的京都觀光報告書，將在「觀光會報」中揭載。希望的學生個人或團體完成申請後，經過擔當理事・擔當常任理事的審查後決定揭載與否。

第 7 條 在運用本規定時，遵循其基本理念之外，在對京都觀光振興有利的情況產生時，擔當理事・擔當常任理事，也請隨機應變，多加宣傳。

付記 本規定 經過歷史回廊幹事會的審議，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生效。